

國立中正大學碩博士班學生宿舍用電計費管理規定

101 年 5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養成正確的用電習慣，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針對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宿舍電力計費設備及用電儲值卡之使用，訂定計費及管理規定。
- 二、適用範圍及對象：碩博士班學生宿舍電力設備及住宿學生，寢室內用電必須插入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始可使用。
- 三、宿舍用電分攤及計費方式：
 - (一)分攤方式：
 1. 寢室用電費用，由各寢室內住宿學生共同分攤。
 2. 公共用電費用，由碩博士班宿舍住宿學生分棟平均共同分攤。
 - (二)計費方式：
 1. 寢室內使用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以讀卡機計費，每度以 2.6 元計價，後續配合台電公司電價調整，同步足額調整本校電費計價金額。
 2. 公共區域用電以人工抄錶計費：
 - (1)計費區域：浴室、廁所、棟內公共照明、熱水系統用電等。
 - (2)電度金額：依「台電公司表燈用電之非營業用電」度數，平均至各寢室後，依累進計價方式計費(即一般住宅季節用電計價方式)。
 - (3)由宿舍管理單位每月下旬抄錶核算、累計用電金額，並實施公告。
- 四、收費方式：住校生每學年第一學期繳交住宿費時，須一併繳交一次「預繳電費」1500 元、學期中遞補及第二學期續住者，僅須繳交 500 元預繳公共電費。
 - (一)寢室電費收費：
 1. 以使用讀卡機讀取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方式扣款。
 2. 扣款金額以預繳電費儲值 1000 元於用電儲值卡內扣繳。
 - (二)公共電費收費：
 1. 公共電費以預繳電費儲值後之餘額 500 元中，學期末依累計用電金額辦理扣繳，多退少補。

2. 期中進住者，以下一次公共電費抄錶開始計費。

3. 期中退宿者，以結算至上次之公共電費計價金額扣繳。

五、IC 晶片用電儲值卡管理：

(一) 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住校同學於進住宿舍時，每人編號登記分發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，內含儲值金額(1000 元)。

(二) 學期中遞補及第二學期續住者，用電儲值卡均採加值方式辦理。

(三) 儲值卡依分發編號管制，不得轉賣(贈)，製卡工本費每張 100 元，包含於住宿保證金中，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繳回原登記之儲值卡，始得退還住宿保證金及儲值餘額，若未繳回儲值卡，則於住宿保證金中扣繳製卡費，儲值餘額無法退費。

(四) 儲值卡加值：由持卡同學自行至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辦理儲值。

(五) 遺失處理：IC 晶片用電儲值卡為個人財物，請使用者自行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時，應速至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掛失並登記補發新卡，遺失卡片之工本費，於退宿繳還儲值卡時，一併結算。遺失之卡片，餘額無法退還，持卡人請自行負擔損失。

(六) 故障或損壞問題處理：

1. 若有故障或損壞問題，應於領卡或儲值後 24 小時內(憑加值機報表顯示之日期、時間辦理)，洽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處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2. 若為人為因素造成儲值卡故障或損壞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七) 拾獲或發現來源不明之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，請送至生活事務組或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招領，若私自於宿舍內使用，一經查獲將依法以侵佔行為處理。

(八) 退宿時未繳還之儲值卡，於辦理保證金扣繳工本費後，該卡即予註銷失效，後續若再尋獲繳回者，經確認為持卡人所有，僅可辦理儲值卡餘額退費。若為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離校(逾三個月)或不具本校學籍者，概不予受理。

六、加值機管理：

- (一)學生宿舍電費計價作業購置之 IC 晶片用電儲值卡加值機，由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負責管理使用。
- (二)每筆加值金額均須紀錄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- (三)學期中儲值卡加值總金額與收繳現金總額，於每學期結束完成退費作業後，由宿舍管理單位綜整相關資料，以系統核對結算一次，陳閱後列管存查。

七、計費系統管理維護：

- (一)設備項目：包含公共區域電錶、各寢室獨立電錶、計費讀卡機及其相關之線路。
- (二)計費系統各項設備均已籤封管理，如有損壞或故障，經檢修如非人為因素造成，由宿舍管理單位依程序報修。
- (三)如經檢修發現遭受拆裝或其他人為因素破壞時，由宿舍管理單位會同修繕人員(或廠商)鑑定，使用人(毀損人)除應依本校「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規定」負責賠償外，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要點」簽處，學務處得視情節予以勒令退宿。

八、本規定如有未盡完善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「學生事務會議」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